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 393 號(本公司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之申請。

(二)有關股票上櫃案申請之時程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當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當次現金增資案擬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法令之範圍內全權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屆滿，因本公司已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第五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改選後，即行解任，新選任之全體董事自選舉產生之會議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

- (三)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擬依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次董事全面改選程序完成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不再選任監察人。
- (四)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本公司議事手冊第4頁附件一。
- (五)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需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請詳本公司議事手冊第5頁附件二。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